

## 选拔程序

学校 三位一体 综合评价招生工作专家委 员会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 并根据书面评审成绩 (书面评审成绩为考生的高中学考折算成绩 折 算标准为:A等计10分,B等计7分,C等计3分, D等不计分,总分满分为100分。在2016届及之 前的往届生中具有 技术 通用技术 信息技 术 中2 3门学考科目的,则取其最高等级折 算。)从高分到低分按专业确定获得我校 三位一 体 综合素质测试资格的考生名单 原则上不超 过各专业招生计划数8倍的比例,最后一名同分 考生一并入围 如相应专业报名人数不足招生专 业计划数的8倍则全部考生入围综合素质测试环 节。入围综合素质测试名单在学校招生网上公 布。书面评审结果将在学校招生网上发布,考生 可通过学校招生网 三位一体 招生报名系统查 询。

综合素质测试旨在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学习潜质,以面试方式进行,成绩满分为100分。综合测试结束后,分别按照招生计划数15比例、最后一名同分均入围原则,确定入围考生名单相关结果可通过学校招生网三位一体招生报名系统查询。



## 时间安排

- 1.网上报名时间:
- 3月12日上午10 00 3月26日下午3 00;
- 2.书面评审时间:
- 3月27日 4月8日;
- 3.书面评审结果查询、网上缴费时间:
- 4月9日上午10 00 4月15日下午3 00;
- 4.打印综合素质测试准考证时间(网上自助打印):
- 4月17日上午10 00 4月20日下午3 00;
- 5.综合测试时间:
- 4月21日(以综合素质测试准考证上时间为准);
- 6.入围名单公布及综合测试成绩查询时间:
- 4月26日起。

## 录取情况

综合成绩计算规则 综合成绩由学业水平测试成绩、综合测试成绩、高考成绩三部分组成 按学业水平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10%+综合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30%+高考总分(折算成满分100分) 60%计算。其中学业水平测试 A等计10分 及等计7分 及等计3分 及等不计分 总分满分为100分。

## 2023年 三位一体 招生专业录取情况

成绩项	最高分	最低分	平均分
学业水平测试成绩	64	43	49.3
综合测试成绩(校考)	94.5	78	87.51
高考成绩	546	465	505.88
综合成绩	76.73	69.19	71.6534